

114 學年度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申請計畫

壹、目的

為培育雲林縣專業護理人員，雲林縣政府提供雲林縣護理人才培育策略聯盟之學校護理科（系）在校生公費待遇申請，協助在學護理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並由護理公費生畢業後到、返本縣醫院提供服務，以提升雲林地區醫療照護品質，守護本縣鄉親健康。

貳、申請資格

- 一、114 學年度就讀雲林縣護理人才培育策略聯盟學校之護理科（系）生，以在校應屆畢業生（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高年級生）招募為主，在校其他年級生招募為輔。

二、雲菁護理人才公費生

- （一）培育學校之在校應屆畢業生，並以設籍本縣為優先。
- （二）前一學年操性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 （三）未曾有重大不良紀錄。

三、深耕雲林護理公費生

- （一）設籍於本縣之弱勢、原住民或新住民家庭學生。並以本府社會處或教育處媒合之家庭經濟條件不足，對護理工作有興趣者為優先。
- （二）在校一年級生以培育學校前三志願入學者；在校其他年級生前一學年操性平均成績達 75 五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達 65 分以上。
- （三）未曾有重大不良紀錄。

參、護理公費生待遇類型及名額

一、公費生待遇類型、服務及金額

(一) 雲菁護理人才公費生：提供公費待遇 1 年(即 2 學期/1 學年)新臺幣

(以下同)16 萬元，並以 1 年為上限。

(二) 深耕雲林護理公費生：提供公費待遇 1 年(即 2 學期/1 學年)16 萬元，

並依錄取後之就讀學制賸餘學業學制為上限。

(三) 護理公費生服務年數與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相同，服務年數不包括服役

期間。

二、114 年學年度護理公費生名額，正取 50 名。

(一) 雲菁護理人才公費生 45 名。

(二) 深耕雲林護理公費生 5 名。

(三) 上述各類護理公費生名額視當學年度申請狀況，得於不超過 114 年度

護理公費生名額上限內予以調整，請各培育學校踴躍鼓勵符合申請資

格之同學踴躍申請，以提升公費護理人才培育效益。

肆、繳交資料

一、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申請表 1 份。(附件 1)

二、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學生資料表 1 份。(附件 2)

三、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保證書 1 份。(附件 3)

四、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契約一式 7 份。(雲菁護理人才公費生或深耕雲

林護理公費生，僅擇一申請)。(附件 4、5)

五、 113 學年度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之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 1 份。

六、 自傳(內容約 800-1,000 字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在校期間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七、 身分證、完成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八、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資料(自選)。

九、 導師推薦函(自選)。

十、 特殊專長、具體事蹟及其他證明文件(自選)。

伍、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資料送審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二、 請各培育學校協助將校內申請人資料統一寄至雲林縣衛生局醫政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信封封面請註明「雲林縣護理公費生申請資料」。

三、 依申請資料辦理書面審查,審查通過後之護理公費生名單通知培育學校,並由培育學校辦理校內公費待遇請領及發放予各護理公費生。

陸、本計畫相關服務規範,依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管理要點辦理。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生理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兩吋相片 (6 個月近照)
身分證 字號			電子 郵件			
電話	行動電話： (H)：()		學制	☐ 大學 ☐ 四技 ☐ 二技 ☐ 五專		
家長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 地址	☐ ☐ ☐					
通訊處	☐ 同上 ☐ ☐ ☐					
就讀學校 (全名)			申請類型	☐ 雲菁護理人才公費生(在校應屆畢業生) ☐ 深耕雲林護理公費生(限雲林縣籍，具特定身分家庭之學生)		
科系年級			特定身份	☐ 弱勢 ☐ 原住民 ☐ 新住民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學業成績：_____ 操行成績：_____ (113 學年度)		申請人 簽名			
學校聯 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檢 附 文 件						
☐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申請表及自傳 1 份。(附件 1) ☐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學生資料表 1 份。(附件 2) ☐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保證書 1 份。(附件 3) ☐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契約一式 7 份。 擇一申請類型： ☐ 雲菁護理人才公費生(附件 4)； ☐ 深耕雲林護理公費生。(附件 5) ☐ 113 學年度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之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 1 份。 ☐ 身分證、完成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特定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資料(自選)。 ☐ 導師推薦函(自選)。 ☐ 特殊專長、具體事蹟及其他證明文件(自選)。						
審核意見(校方初審)			護理科(系、所)主任簽章：			
☐ 通過 ☐ 不通過						

自 傳

姓名：

學校：

一、成長過程及自我描述(家庭背景、個性、優缺點、興趣專長、社交活動等)

二、求學經歷

三、在校期間表現

四、未來生涯規劃

五、其他

※字數約 800-1,000 字；格式可自行調整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學生資料表

	公費學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姓 名		
關 係	(免 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職 業	(免 填)	
戶籍地址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 _____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 _____
住居所地址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 _____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 _____
聯 絡 方 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辦公室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備註：公費生未滿 20 歲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一欄，應由父母、祖父母或養父母等相關人員擇一填具，以供聯絡之用；並請附公費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保證書

查學生_____由本人_____、_____擔保，
於_____在校期間及畢業後，皆謹遵「雲林縣
政府護理公費生契約書」規定，如因違反契約規定，負有賠償公費之義務
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謹此保證

保證人	一	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及職稱 (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 構名稱及職稱)		
地址及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住所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住所地址： 戶籍地址：
簽名或蓋章		
原機關（獨資商 號、私立醫療機 構）印信（圖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保證人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保證人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應有 2 名；如為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則僅需 1 家，請務必加蓋服務機關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圖記）。

三、保證書須與契約書所蓋之保證人印章相符。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

-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為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之保證人：
 - (一)現任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含)以上者。
 - (二)現任軍職下士以上者。
 - (三)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員者。
 - (四)最近 1 年全年所得 (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不含退休金)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
 - (五)出具價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其他財產證明者。
 - (六)獨資經營之商號，其資本額在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者。
 - (七)私立醫療機構。
- 二、保證人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之個人應有 2 名；如為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則僅需 1 家。
- 三、保證書之填寫：
 - (一)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簽名或蓋章。
 - (二)如為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應由其負責人或負責醫師在保證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之圖記。
- 四、附繳證件(黏貼如後附)：
 - (一)以軍公教人員擔保時，須繳交在職證明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 (二)以其他個人身分擔保時，須繳交最近一年所得證明、稅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 (三)以其他財產證明者，應繳交包括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及估價報告書影本。
 - (四)獨資商號擔保時須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 (五)以私立醫療機構擔保時，須繳交開業執照影印本。
- 五、保證人如遷移住址時，應即將新址通知培育學校及雲林縣政府更正。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保證人須先通知培育學校及雲林縣政府退保，俟受領公費學生另行覓妥保證人並簽訂契約書及保證書後，方能免除其保證責任：
 - (一)保證人年綜合所得稅申報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時。
 - (二)因職業轉換而不符合第一點所列之保證人資格時。
 - (三)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停歇業時。
 - (四)保證人不願繼續擔保時。
- 七、本保證書由培育學校及雲林縣政府定期對保，經發現保證人資格不再符合時，即通知換保，並俟受領公費學生另行覓妥保證人後，方能免除其保證責任。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契約(雲菁護理人才公費生)

立契約書人：雲林縣政府(以下稱甲方)

公費學生_____ (以下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 (以下稱丙方，乙方滿 20 歲者，可免填)

保證人_____、_____ (以下稱丁方)

茲因乙方為雲林縣護理人才培育策略聯盟學校(以下稱校方)之學生，且為甲方實施「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培育」之對象，甲方就其在學、分發及服務期間之管理事宜，經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通過雲菁護理人才公費生申請之通知日至其服務期滿日止。

第二條 乙方在學期間及畢業後願遵守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管理要點(以下稱管理要點)之規定，其重要事項如下：

- 一、甲方提供乙方公費待遇一年新臺幣十六萬元，並以一年為上限。
- 二、乙方除受領甲方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給付。
- 三、乙方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甲方繳還受領之公費，且丙方及丁方併負連帶清償責任。因而發生訴訟時，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 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
 - (二) 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
 - (三) 自願終止受領公費身分。
-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公費待遇，並免返還其已受領公費待遇：
 - (一) 死亡。
 - (二) 因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者致不能繼續學業。
 - (三) 就讀之學校，因停辦、改制或合併，致不能於原護理科(系)或轉讀其他培育學校護理科(系)繼續完成學業。
 - (四) 分發醫院服務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繼續從事護理工作。
- 五、乙方修業超過規定年限，該延長修業期間所需各項費用，應自行負擔。
- 六、乙方畢業通過護理人員考試後，應主動將護理人員證書交由甲方統一保管至服務期滿發還。
- 七、乙方畢業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後，應依管理要點申請分發服務事宜；未能自行洽妥任職醫院者，由甲方逕行分發服務醫院辦理。
- 八、乙方服務年數與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相同，服務年數不包括服役期間。
- 九、乙方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後，應向甲方辦理報到，始得依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 十、乙方未依管理要點之規定接受訓練、分發服務者，其訓練年數、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十一、乙方於服務期間，應依護理人員法規規定執業。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醫院報請甲方核定，經甲方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
- (二) 未經甲方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 (三) 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國留學。
- (四) 由服務醫院事前報請甲方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醫院服務。
- (五) 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醫院同意，並核轉甲方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
- (六) 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十二、乙方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外進修，須經服務醫院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報考，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分發醫院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以進修為由，辦理暫緩服務。
- (二) 分發醫院服務滿一年後，申請國內外進修，以護理相關系、所為限；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暫緩服務（不採計服務年數），且暫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 (三) 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暫緩服務。但應報甲方備查。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國留學。

十三、乙方取得執照後或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返還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丙方及丁方併負連帶清償責任。

- (一) 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
- (二) 受撤銷或廢止護理人員資格者，並應即停止執業。
- (三) 不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

十四、乙方畢業後未考取護理人員證照者，應於畢業後三年內每年報名參加相關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陳報甲方備查。

十五、乙方受領一年公費待遇，畢業後逾三年仍未考取護理人員證照者，應返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

第三條 本保證書及契約書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處，除另有規定外，其效力優先順序如下：1、簽約時之管理要點。2、本契約。

第四條 本契約不因甲方之代表人變更而異其效力。

第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契約一式七份，甲方執二份，培育學校執一份，乙、丙、丁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雲林縣政府

代表人：張麗善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丙 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丁方(1)

保證人姓名(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丁方(2)

保證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繳證件

一、保證人：丁方(1)依規定應繳付之證件資料

-----證-----件-----黏-----貼-----線-----

說明：

(一) 保證人應依公費學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依下列項目擇一繳付資料：

1. 以軍公教人員擔保時，須繳交在職證明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2. 以其他個人身分擔保時，須繳交最近一年所得證明、稅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3. 以其他財產證明者，應繳交包括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
4. 獨資商號擔保時須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5. 以私立醫療機構擔保時，須繳交開業執照影印本。

(二) 相關附繳證件請以浮貼方式黏貼，並按證件黏貼線由左邊至右邊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對整齊。

(三) 另倘保證人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應有 2 名，即應於本頁及下頁黏貼處黏貼；如為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因僅需 1 家，故僅需於本頁黏貼相關證件資料即可。

二、保證人：丁方(2)依規定應繳付之證件資料

-----證-----件-----黏-----貼-----線-----

說明：

(一) 保證人應依公費學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依下列項目擇一繳付資料：

1. 以軍公教人員擔保時，須繳交在職證明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2. 以其他個人身分擔保時，須繳交最近一年所得證明、稅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3. 以其他財產證明者，應繳交包括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
4. 獨資商號擔保時須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5. 以私立醫療機構擔保時，須繳交開業執照影印本。

(二) 相關附繳證件請以浮貼方式黏貼，並按證件黏貼線由左邊至右邊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對整齊。

(三) 另倘保證人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應有 2 名，即應於前頁及本頁黏貼處黏貼；如為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因僅需 1 家，故本頁無需黏貼相關證件資料。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學生契約(深耕雲林護理公費生)

立契約書人：雲林縣政府(以下稱甲方)

公費學生_____ (以下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 (以下稱丙方，乙方滿 20 歲者，可免填)

保證人_____、_____ (以下稱丁方)

茲因乙方為雲林縣護理人才培育策略聯盟學校(以下稱校方)之學生，且為甲方實施「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培育」之對象，甲方就其在學、分發及服務期間之管理事宜，經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通過深耕雲林護理公費生申請之通知日起至其服務期滿日止。

第二條 乙方在學期間及畢業後願遵守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管理要點(以下稱管理要點)之規定，其重要事項如下：

- 一、甲方提供乙方公費待遇一年新臺幣十六萬元，並依錄取後之就讀學制贖餘學業學制為上限。
- 二、乙方除受領甲方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給付。
- 三、乙方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甲方繳還受領之公費，且丙方及丁方併負連帶清償責任。因而發生訴訟時，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 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
 - (二) 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
 - (三) 自願終止受領公費身分。
-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公費待遇，並免返還其已受領公費待遇：
 - (一) 死亡。
 - (二) 因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者致不能繼續學業。
 - (三) 就讀之學校，因停辦、改制或合併，致不能於原護理科(系)或轉讀其他培育學校護理科(系)繼續完成學業。
 - (四) 分發醫院服務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繼續從事護理工作。
- 五、乙方修業超過規定年限，該延長修業期間所需各項費用，應自行負擔。
- 六、乙方畢業通過護理人員考試後，應主動將護理人員證書交由甲方統一保管至服務期滿發還。
- 七、乙方畢業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後，應依管理要點申請分發服務事宜；未能自行洽妥任職醫院者，由甲方逕行分發服務醫院辦理。
- 八、乙方服務年數與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相同，服務年數不包括服役期間。
- 九、乙方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後，應向甲方辦理報到，始得依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 十、乙方未依管理要點之規定接受訓練、分發服務者，其訓練年數、服務年數，不

予採計。

十一、乙方於服務期間，應依護理人員法規規定執業。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醫院報請甲方核定，經甲方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
- (二) 未經甲方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 (三) 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國留學。
- (四) 由服務醫院事前報請甲方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醫院服務。
- (五) 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醫院同意，並核轉甲方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
- (六) 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十二、乙方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外進修，須經服務醫院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報考，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分發醫院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以進修為由，辦理暫緩服務。
- (二) 分發醫院服務滿一年後，申請國內外進修，以護理相關系、所為限；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暫緩服務（不採計服務年數），且暫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 (三) 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暫緩服務。但應報甲方備查。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國留學。

十三、乙方取得執照後或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返還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丙方及丁方併負連帶清償責任。

- (一) 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
- (二) 受撤銷或廢止護理人員資格者，並應即停止執業。
- (三) 不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

十四、乙方畢業後未考取護理人員證照者，應於畢業後三年內每年報名參加相關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陳報甲方備查。

十五、乙方受領一年公費待遇，畢業後逾三年仍未考取護理人員證照者，應返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

十六、乙受領二年公費待遇以上，且畢業後三年仍未考取護理人員證照者，應返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但在未考取護理人員證照前，經甲方要求至醫院擔任護佐或照顧服務員履行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醫院護佐或照顧服務員身分服務者，服務每滿一年六個月，折算考取證照後之服務年數一年。

第三條 本保證書及契約書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處，除另有規定外，

其效力優先順序如下：1、簽約時之管理要點。2、本契約。

第四條 本契約不因甲方之代表人變更而異其效力。

第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契約一式七份，甲方執二份，培育學校執一份，乙、丙、丁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雲林縣政府

代表人：張麗善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丙 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丁方(1)

保證人姓名(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丁方(2)

保證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 約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繳證件

一、保證人：丁方(1)依規定應繳付之證件資料

-----證-----件-----黏-----貼-----線-----

說明：

(一) 保證人應依公費學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依下列項目擇一繳付資料：

1. 以軍公教人員擔保時，須繳交在職證明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2. 以其他個人身分擔保時，須繳交最近一年所得證明、稅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3. 以其他財產證明者，應繳交包括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
4. 獨資商號擔保時須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5. 以私立醫療機構擔保時，須繳交開業執照影印本。

(二) 相關附繳證件請以浮貼方式黏貼，並按證件黏貼線由左邊至右邊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對整齊。

(三) 另倘保證人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應有 2 名，即應於本頁及下頁黏貼處黏貼；如為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因僅需 1 家，故僅需於本頁黏貼相關證件資料即可。

二、保證人：丁方(2)依規定應繳付之證件資料

-----證-----件-----黏-----貼-----線-----

說明：

(一) 保證人應依公費學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依下列項目擇一繳付資料：

1. 以軍公教人員擔保時，須繳交在職證明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2. 以其他個人身分擔保時，須繳交最近一年所得證明、稅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3. 以其他財產證明者，應繳交包括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
4. 獨資商號擔保時須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5. 以私立醫療機構擔保時，須繳交開業執照影印本。

(二) 相關附繳證件請以浮貼方式黏貼，並按證件黏貼線由左邊至右邊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對整齊。

(三) 另倘保證人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應有 2 名，即應於前頁及本頁黏貼處黏貼；如為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因僅需 1 家，故本頁無需黏貼相關證件資料